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系領域探索課程補助要點

108年3月29日 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通過

111年5月17日 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4次管考會議通過

113年6月24日 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5次管考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大一新生對學系領域進行主題探索，引發學習動機並建立未來大學四年學習目標，以適應大學學習模式及建立有意義感的學習，特訂定本校學系領域探索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學系領域探索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指各系開設課程以介紹特定領域技術所涵蓋的應用場域、基本原理、對應領域關鍵科目、學習模式及學職涯規劃。

本課程應至少涵蓋二個學系領域主題進行探索與教學。

三、本課程之類別區分為學期式與密集式，規範如下：

（一）學期式（A類）：以18週課程為主，得結合現有正規課程，亦得開設新課程。

（二）密集式（B類）：以暑假及假日為主，得結合現有正規課程，亦得開設新課程。

前項二款課程，依課程規劃採1~3學分或微學分方式進行，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之。

四、本要點之補助申請，應依教務處公告，於期限內提出，並應以系為申請單位，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於申請時檢附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每系每學年至多補助一案。

五、本校教務處應組成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遴聘三至五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計畫簡報。

六、經委員會評議後，符合補助資格者，每案補助業務費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六萬

元。

教務處依本要點辦理補助時，應依當年度預算，及方案規劃內容審查結果核給經費。

七、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及前後測問卷（電子檔）至教務處備查。

應配合教務處舉辦之成果分享會或說明會，分享學系領域探索課程執行經驗。

相關執行績效（含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教學意見調查）應作為各申請案之審查參考。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應符合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